

# 催告书

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239号

当事人（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韩明：

因你（单位）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本机关于2025年08月08日作出了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决定，决定书案号新乌高交执运政〔2025〕0239号。你（单位）逾期未履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请你（单位）按要求履行：

1.履行标的：罚款10000元，加处罚款10000元

2.履行期限：自本文送达之日起十日内

3.履行方式：缴至建设银行人民路支行营业部，账号：

65001610200052507558

4.履行要求：限期履行

5.其他事项：无

你（单位）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

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2.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3.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代履行。

5.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你（单位）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本机关将依法核实。

乌鲁木齐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6年4月3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